五、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

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) 宿迁市宿城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</u>采购编号为<u>JSZC-321302-ZYZJ-C2025-0002</u>,<u>(项目名称)骆马湖路(渤海路至迎宾大道)南侧拓宽改造工程</u>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骆马湖路(渤海路至迎宾大道)南侧拓宽改造工程</u>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江苏臻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4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3120</u>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______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</u>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**黎**陈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11 月 **2**4月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